

~基礎評鑑資源平台~

幼兒園基礎評鑑於 107 至 111 學年進行第 2 週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協助第一線幼教夥伴瞭解基礎評鑑及準備評鑑資料方向，編印《幼兒園基礎評鑑資源手冊 107-111 學度》供大家使用，並製作「公版簡報」及建置『基礎評鑑資源平台』，因應為期 5 年的幼兒園基礎評鑑，各指標細項相關資料異動及更新，讓幼教夥伴們能於資源平台取得最新資訊。

★重要資訊亦可參考...

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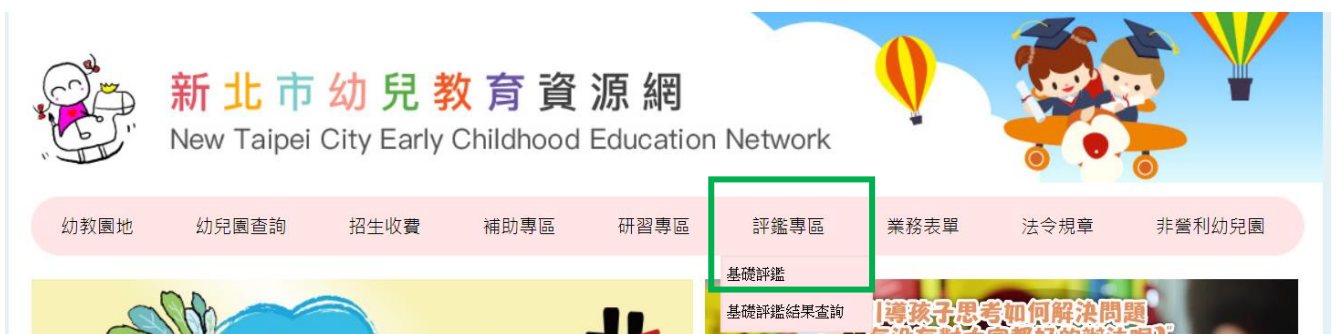
全國教保資訊網—評鑑(http://www.ece.moe.edu.tw/?page_id=156)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http://kidedu.ntpc.edu.tw/bin/home.php>)

評鑑專區—基礎評鑑



「[相關表件、簡報](#)」於評鑑專區—基礎評鑑—參考表單(簡報)區下載

序號	標題
1	【第 2 週期】幼兒園基礎評鑑資源手冊 107-111 學年度-空白表件
2	【第 2 週期】新北市 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自評表
3	【公版簡報：教育部】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107 學年至 111 學年說明會簡報
4	【公版簡報】新北市幼兒園基礎評鑑暨追蹤評鑑實施計畫 108 年 2 月更新 ：實地訪視當日流程及準備資料上之注意事項
5	【公版簡報】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比較
6	【公版簡報】《幼兒園基礎評鑑資源手冊 107-111 學年度》導讀

★108 年 2 月新增內容：

幼兒園基礎評鑑注意事項【包含評鑑區域、辦理期程、檢核區間及方式(含指標細項 4.1.1 準備資料區間)、指標細項 3.3.2 規劃棉被清洗頻率】

→[108 學年度基礎評鑑受評園適用](#)

→[109 學年度基礎評鑑受評園適用](#)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重點及提醒事項 【108.2 新增】 (指標細項資源及連結)
1.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 (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幼兒年齡級距：可參閱每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 各學年度幼兒年齡級距 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尚有教職員工異動，請於 30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報教育局備查。
2.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新北市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 (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各項費用基準 (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減免學費基準 (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收費項目及用途符合《新北市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 ◆收費數額符合『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不得逾登載數額。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衛生福利部「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 (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3.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課綱推廣 Q&A (全國教保資訊網)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重點及提醒事項 【108.2 新增】 (指標細項資源及連結)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健康發展/早期療育相關資源 (含紙本/電子通報單、早期療育服務等)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 規劃每 2 週棉被清洗頻率 棉被清洗之日期以『週』為計算，非以『日』為計算。換言之，無論幼兒星期一到星期六那天帶棉被至幼兒園，即為「第 1 週」，應於下一週即「第 2 週」帶回清洗。 範例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重點及提醒事項 【108.2 新增】 (指標細項資源及連結)
4.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檢核對象： 100年1月至12月到職，迄今仍在職 的教保服務人員(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並 領有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 。 ◆準備資料區間 108 學年度適用 109 學年度適用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檢核對象： 全園教職員工 ◆檢核類別： 1.全民健康保險 2.勞工保險(含職災) 3.就業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 勞工保險個人線上資料查詢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e化服務系統-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檢核對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 勞退申辦作業操作手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檢核對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 勞動基準法 (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勞資會議手冊 (勞動部) 幼兒園因應勞動基準法之調適指引 - (民國 107 年 7 月，全國教保資訊網) ◆特別休假日數 特別休假日數試算系統 (週年制) 特別休假日數試算系統 (非週年制)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重點及提醒事項 【108.2 新增】 (指標細項資源及連結)			
5.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新北市幼兒園餐點工作資源手冊 （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每日飲食健康指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食譜範例 （全國教保資訊網）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以是否用以盛裝或接觸食品為判定依據。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每3個月 <table border="1" data-bbox="991 1137 1273 1261"> <tr> <td>1、4、7、10月</td> </tr> <tr> <td>2、5、8、11月</td> </tr> <tr> <td>3、6、9、12月</td> </tr> </table>	1、4、7、10月	2、5、8、11月	3、6、9、12月
1、4、7、10月						
2、5、8、11月						
3、6、9、12月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教育部）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教育部）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重點及提醒事項 【108.2 新增】 (指標細項資源及連結)
6.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幼童專用車使用情形查詢路徑 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幼兒園填報區→幼童專用車新增 監理服務網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